

第 2 章

語言教育學的基礎理論

【導 讀】

何謂語言？語言是有系統的，是以聲音為傳訊的符號，是任意（約定俗成）的，是人的自主而有意識的行為，是與文化有關的社會行為，涉及層面相當廣，因此語言教育學與語言學、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息息相關。語言教育學所涉及的基本理論，包括學科語言理論、語言學習理論、語言教學理論、跨文化理論等。其中對外華語教學的理論研究範圍包括三大領域，即基礎理論、教學理論和教學法，包括了教學原則、教學方法和教學技巧這些不同層面的問題。

第一節 語言教育的語言學基礎

語言學是以科學的方法研究語言的學問，探索範圍包括語言的結構、語言的運用、語言的社會功能和歷史發展，以及其他與語言有關的問題。關於語言學的類別，要注意以下幾個分類角度：一是功能角度，二是研究對象，三是從研究的時間範圍分類。一般主要是從功能角度給語言學分類，從功能看，語言學首先可以分為理論語言學和應用語言學兩大類。由於分類角度不同，一門語言學科可以劃分在不同的類別中，例如現代漢語從功能看屬於理論語言學，從對象看是個別語言學，從研究的時間範圍看則是共時語言學（張國揚，1998；廖曉青，2007）。

一、語言學範疇

（一）理論語言學

理論語言學是語言學的主體部分，是所有語言學的理論基礎，其包括對具體的、個別的語言的研究和綜合各種語言的研究。

1. 普通語言學

普通語言學以人類所有的語言為研究對象，是語言學重要的理論部分，是在人們對各種具體語言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普通語言學研究的基本內容是：語言的性質、語言的結構、語言的起源與發展變化、語言學的研究方法，語言學在學科體系的地位等。普通語言學對語言的性質，功能以及語言的產生和發展的論述，對運用語言的聽、說、讀、寫能力，以及構成語言的語音、語法、詞彙的分析和研究，能幫助掌握語言教學的目的和一般規律。語言教學法裡的語言翻譯法、聽說法都和普通語言學有關。

2. 個別語言學

個別語言學研究的對象是某一種語言或某種語言的某個方面。個別語言學以一種或幾種語言為研究對象，其可以研究某種具體的語言，如研究漢語叫漢語語言學，以英語為研究對象叫英語語言學。也可以以幾種有親屬關係的語言為研究對象，分析研究其發展規律特點，如英語、德語、荷蘭語、瑞典語、丹麥語來源於日爾曼語，以之為研究對象的學科叫日爾曼語言學。

（二）應用語言學

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應用語言學指語言學與其他學科的交叉融合所創立的新的語言學科，綜合運用多種學科的研究方法來研究語言，從而建立新的學科。狹義的應用語言學主要指語言教學，指語言學理論在語言教學中的運用。應用語言學與語言教育學有關的研究，如國家的語言政策、母語和外語教學、語言測試、語言偏誤分析和需求分析等。第一語言學的教學為語言教學，第二語言教學主要是二語教學或外國語教學。外國語教學通常是掌握了第一語言之後進行的，學習者已有的母語習慣會干擾學習。其次外國語教學多在母語環境中進行，學習者對所學外語及其相關文化較無概念。

1. 比較語言學

主要研究外語和母語的異同，從中找出學生在外語學習的難點和重點，預見學生的錯誤，使教學更具針對性。比較語言學，又稱歷史比較語言學，把有關各種語言放在一起加以共時比較，或把同一種語言的歷史發展的各個不同階段進行歷時比較，以找出它們之間在語音、辭彙、語法上的對應關係和異同的一門學科。通過語言親屬關係的比較研究語言的發展規律，擬測它們的共同母語。歷史比較語言學建立了比較的方法，既注意

語言古今的對比，又注意現代不同語言的對比，重視當代活的語言的研究，考察語言的歷史來源和親屬關係，為語言建立了譜系，對各種語言做出了譜系分類。

2. 心理語言學

是心理學和語言學結合形成的學科。語言是社會的產物，就個人來說，語言與心理具有十分密切的聯繫，可以說是個人心理的一種反映，觀察一個人的語言，有助於認識他的心理認知活動。此主要研究人們理解、表達和習得語言時的大腦機制和使用語言的心理過程，有三種理論：

- (1) 強調外在語言環境作用的理論。
- (2) 強調語言習得先天性的理論。
- (3) 強調內在語言習得機制和外在語言環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理論。

心理語言學分兩大分支：實驗心理語言學與發展心理語言學；前者研究人腦在理解和表述語言的加工機制，後者研究第一、第二語言習得與學習。所以心理語言學著重觀察語言和個人的關係，研究類似於兒童語言習得、語言的接收和發生的過程、語法的心理現實，探討幼兒對母語的習得和學生對外語的學習之間的共性和特性，如學習動機、學習策略、中介語、溝通策略等學習理論，都是在心理語言學對語言與習得的研究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心理語言學的理論雖不能直接運用於語言教學，但對語言教學有很大的啟發作用。

3. 社會語言學

社會語言學是社會學和語言學相結合的產物，也吸收運用了心理學、人類學、民族學、社會心理學的理論，是一門綜合性研究學科。研究語言和社會的關係，尤其關注語言與社會集團的關係，因為語言總是在某個言語社團中使用的，因此社會語言學就特別注意語言變體與社會因素的聯

繫，把二者結合起來進行研究。社會語言學研究語言的社會本質和社會差異，具體地說，包括地域方言、社會方言、語言的接觸與混合、語言規劃等。

第二節 語言教育的教育學基礎

一、教育學與語言教育

教育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歷程，是一種正在進行的活動，是一種人與人之間彼此的影響。教育的功用可以使個別的生命成為「社會的生命」，可以把一代的生命變成「歷史的生命」。因此，教育研究的範圍很廣泛，涵蓋人類生活的全部，以及個體生命發展的全程，再由個體生命的發展，進一步延伸到社會群體生命發展的歷程。教育的研究，幾乎和人類各個領域的知識，都有著密切的關係。與教育學有著密切關係的知識系統，其範圍可以涵蓋人文學科、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在這些學科中，最重要的理論基礎為哲學、心理學與社會學。這些知識系統，不但幫助教育原理的建立，也協助了教育實際活動的進行。教育也可以促進這些理論體系的發展，因為有了教育，這些人類文化中的知識體系得以傳承、擴展，並在教育的實施當中得到了印證、檢討和修正。

「語言使用者」的定義：所謂母語使用者，能分辨語音、語音組合的形式，認識一定數量的字和詞，能判斷語句的合法性，能瞭解且創造新的句子。以中文為例子，能分別中文和非中文的語音，知道中文語音組合的形式，認識相當數量的字和詞，有能力判斷句子的合法性，能創造出並瞭解新的句子。薩皮爾—沃爾夫假說（Sapir-Whorf Hypothesis）認為：不同的種族具有不同語言，且反映於其語言的不同世界觀。你學會了某種語

言，該語言的組成方式將決定你認識世界的組成方式。

教育學中大量與心理學有關的問題，如教育的本質、教育的目的、教育過程、教與學的策略等，其中特別是學習問題，很快就成為心理學研究的重要課題，與此同時，一些與教育有關的心理學分支學科——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學校心理學等也迅速建立起來。此於下節介紹。

二、學習——從推測到科學

在二十世紀早期，教育的重心是強調閱讀、寫字及計算這類讀寫素養技巧的獲得。時至今日，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 1916 ~ 2001）認為，知識的意義已從能夠記得和重複某些訊息，轉變為能夠搜尋和使用訊息。

在世紀更替之際，新的行為主義誕生。在反對內省法本質上的主觀性這個前提下，行為主義者認為心理學的科學研究必須將自己侷限在可觀察的行為，以及控制這些行為的刺激情境中。1950年代的新興領域——認知科學（cognitive science），從多重領域，包括人類學、語言學、哲學、發展心理學、電腦科學、神經科學等，來瞭解學習的歷程。這些發展使我們進一步瞭解社會和文化情境對學習的重要性（Brandford & Cocking, 2000: 8）。

1. 透過理解來學習

新學習科學的一個標誌就是強調要透過理解來學習。在許多專門領域中的研究，如下西洋棋、歷史、科學、數學，發現專家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多來自其於此領域上具有豐富的知識。專家的知識是以重要概念為核心來連結和組織，它強調的是對這個定律內容的理解和遷移，而不只是記憶的能力。

2. 先備知識

對「知識歷程」的重視〔如皮亞傑（Jean Piaget，1896～1980）和維高斯基（Lev Semyonovich Vygotsky，1896～1934）〕是其另一特質。人在接受教育之前就有廣泛的先備知識（prior knowledge）、技巧、想法和概念，這些都會影響到環境中的哪些訊息會引起他們的注意，還有他們如何組織和解釋這些訊息，而這些也會反過來影響他們的記憶、推理、問題解決，及獲得新知的能力。建構論者假定所有的知識都是由先前就存在的知識建構起來的，和用什麼方法教沒有關係，這是將「教學法」的理論和「知」的理論弄混了。很多證據顯示，如果教師注意到學習者一開始所帶來的知識和想法，能利用其作為新的教學起點，並且在學習進行中監控學生概念的改變，這些都可以加強學習的效果。

3. 主動學習及教育意涵

學習科學上的新發現：強調幫助人們主控自己學習歷程的重要性。後設認知是指人們在很多不同作業上，預測自己表現的能力，以及監控自己在特定的時間點上，對這件事熟練和理解的程度。實際的教學法和後設認知取向的教學法，在會意、自我評量，以及反思什麼已經完成、什麼已經改進這些方面是很一致的。這些均證明，「教學」可以提高學生將所學遷移到新情境和新事件的能力。不過要達到此目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三、學習者與學習之間的主要發現

Brandford 和 Cocking（2000）提出三項學習法則：

1. 學生來到教室時，對世界是如何運行的，已經有了某種預先存在的看法。如果他們無法運用本身原有的理解，也許就無法掌握後來所接受的新概念和資訊，或是他們會將測驗看成學習的目的，卻不能將所學和對外面世界的看法融為一體。

2. 要在我們正在探索的領域中，發展出很好的能力，學生就必須：
 - (1) 對實際的知識有深厚的基礎。
 - (2) 在概念架構下來瞭解事實和看法。
 - (3) 以有利於提取和應用的方式來組織知識。
3. 「後設認知」式的教學可以幫助學生透過界定學習目標，監控自己的學習歷程，來掌控自己的學習。

上述三項主要學習法則，雖然表面上看起來很簡單，但對於整個教學和教師儲備上有很深刻的意涵。上述法則在教學上的意涵如下：教師必須能引出學生帶來的先備知識，並且能在這基礎上繼續自己的教學。教師必須能在某些主題試做深度的探討，提供很多相同概念的實例，並且提供一個穩固的事實性知識的基礎。在很多科目上，後設認知技巧的教學必須能和課程整合。

四、教室環境設計

如下的學習設計架構也可以應用在成人的學習上（Brandford & Cocking, 2000）。

1. 學校和教室必須以學習者為中心。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室，老師要注意到每個學生的進度，並且設計出適當的作業。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老師要給學生的工作是「剛好能夠應付的難度」——亦即有足夠的挑戰性讓他們有興趣繼續，但是不會難到讓他們感到氣餒。
2. 要提供一個以知識為中心的教室環境，我們就必須注意到在教什麼，為何要教，以及什麼叫做真正學會了。理解的學習通常比單純記憶更難達成，也要花更多時間；而且測驗通常是強化記憶，而不是理解。
3. 形成性評量——持續進行的評量，讓教師和學生雙方都能清楚地看到學生的思考歷程。這讓老師可以掌握學生某些先入為主觀念，

瞭解學生此時正處在非正規到正規思考歷程的「發展迴廊」中的哪個位置，並且能夠依此來設計教學。在以評量為主的教室環境中，形成性評量能幫助教師和學生監控學習的進度。

4. 學習本質上受到學習情境的影響。一個以社群為中心的教學取向，應該要發展出能夠讓教室和學校作為參考的規範。將教室的學習和學生生活的其他面向連結，讓父母也參與學習的歷程是重要的。

五、學習——個別V.S.社會

學習的個別研究已經被嵌入在社會和文化背景，視其為交互作用的產物。「社會學習」概念指出：個人學習之主動社會中介（例如輔導課或協同小組學習）、社會中介作為參與式知識建構（如社會—文化取徑所概念化者）、以文化鷹架進行社會中介（如各種工具中累積的智慧所具體呈現的），以及社會實體作為學習系統（例如全組織之學習）。說明如下（Salomon & Perkins, 1998）：

- (1) 個人學習之主動社會中介：學習者能更有效地透過代理人（例如教師、導師、學習旅遊團等等），讓學習變得容易。
- (2) 社會中介作為參與式知識建構：無論學習者還是代理人積極地在相同的社會環境內進行訊息分享與交換。
- (3) 以文化鷹架進行社會中介：在一個學習者程度上不足以直接與另一位社會代理人溝通時，其可使用文化工具（例如書、錄影帶、科學方法、人工製品等）來獲得訊息，如此學習者也可形成他們自己的個性化的學習系統。
- (4) 社會實體作為學習系統：社會代理人不一定被定義為個人，他們也能是組織、團隊、文化和／或其他集體。

最簡單也最為人熟知的社會中介模式配置，有一對一（導師、父母、

教師對學習者）、一對多（教師對一群學生）或多對一（由兩人、三人或其他分組方式組成協同學習者，讓學習者本身也是參與者）。在這些情況下，能預期且確實見到學習者和「其他人（等）」互動，該互動同時亦能加強個人的學習效果。在此一學習系統，有兩個實體參與其中：一是學習者，一是「其他人」，他們有時會建立互補關係，例如由知識豐富的成年人輔導需要協助的學生；有時其關係會更為系統化，例如同班同學合作無間，個別輔助對方學習（Salomon & Perkins, 1998）。

Vygotsky 認為，每一個兒童在各領域有其實際發展的水準，而該發展水準可藉獨自作業時加以評量，同時也有其立即發展到另一個思考水準的潛在可能，而這兩個思考水準之間的差距即是所謂的最近發展區間。從學習的觀點，他亦認為個人的發展與學習的速度並不一致，因為發展落於學習之後，因此其間的差距便形成「可能」的發展區，而教學的主要特徵在於創造最佳發展區，以刺激一系列的內在發展歷程。因此，最佳發展區可界定為「在兒童『由獨立的解決問題所決定的實際發展層次』與較高的『透過在成人引導或在具有更多能力的同儕合作下的問題解決，所決定的潛在發展』層次間的距離。」（Vygotsky, 1978）

作為供人分享的知識建設的社會中介模式，強調為了學習，個人不僅被社會環境影響，且無論學習者還是代理人間皆存在一種自由流動的關係。透過文化鷹架進行社會中介，學習者可能使用各種工具；以社會實體作為學習系統，其遠景與實體、組織以及個人能否有效地學習密切相關。

第三節 語言教育的心理學基礎

教育心理學在近代的起源是由於實際教學上的需要，如霍普金斯（L. P. Hopkins, 1834 ~ 1895）所寫的第一本教育心理學的教科書在 1886 年出版，